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6月16日，位于小淀镇小淀工业区的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区域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以下简称“6·1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12月15日，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6·16”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

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0日启动“6·16”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小淀镇政府政府和受邀参加评估工作的区人民检察院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区公安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说明材料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小淀镇政府负责评估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并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材料。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到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项目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司法机关对王嘉诚（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刑事责任追究已落实，经调查本起事故企业积极赔偿，认罪认罚，检察院做出相对不予起诉决定。对天津江宸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时任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其他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履职尽责意识，针对近期事故责任企业情况，进一步压实各镇街、开发区属地摸排上报工作职责，有针对性的对全区企业库进行核实更新，确保“双随机”检查范围实现全覆盖。二是进一步落实好对机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通过扩大执法检查范围，增加非重点企业检查抽查数量，一方面不断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一方面通过抽查非重点企业，抽查属地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二）小淀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管理

小淀镇人民政府一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创新招数招法，通过统计数据和工商登记情况等多方核实查证，明确本辖区监管企业台账，确保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加强与工信、应急等行业领域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对属地掌握的新增企业要按照行业分类及时通报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

（三）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针对公司现状，对本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了出售，转型成为了技术设计型公司，对设备生产、安装业务进行了外包，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充实安全管理人员。二是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外包作业的安全监管，加强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属地政府的监督检查，加大隐患整改力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经验做法

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属地政府力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控，同时通过扩大非重点企业执法检查抽查的方式，倒逼属地政府安全管理科室进行全覆盖式检查，狠抓隐患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二）主要问题

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受限于人员力量、防疫工作等因素，对非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力度仍然存在不足，未能全面遏制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在本起事故发生后，于同年7月30日再次发生了一起制造业企业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三）工作建议

区应急局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抓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